

附件 1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职责：

(一)参与草拟全县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的政策，组织开展贫困影响评估，拟订扶助补偿办法。

(二)参与草拟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扶贫开发工作。

(三)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履行精准扶贫职责。

(四)负责全县扶贫开发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备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督查。

(五)负责拟订全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六)负责协调行业扶贫工作。协调白于山区省级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规划的实施和监测工作。

协调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七)负责互助资金协会工作，拟定互助资金管理办法，监管互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指导管理互助协会安全运营。

(八)负责全县社会扶贫工作。负责中、省、市部门单位在靖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

与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全县贫困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

(九)负责督查制度办法的拟定，脱贫攻坚考核、评估、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督查；对乡镇(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办督导。

(十)负责全县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计监测和信息宣传工作。负责全县贫困地区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工作。

(十一)建立脱贫成果巩固长效机制，负责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结合工作。

(十二)承担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靖边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3月由直属事业单位优化为政府工作部门。2021年6月更名为靖边县乡村振兴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下设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一个，靖边县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财务不独立运行。

二、2022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总体工作思路

2022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大力弘扬伟大的建党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守底线、抓衔接、促振兴”总要求，继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新起点续写新的篇章。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2022年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目标是：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重点，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统筹抓好农业农村工作。

（二）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1. 持续强化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一是盯住重点人群，决不能出现体外循环的问题。紧盯“三类重点人群”以及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重点监测收入支出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认真开展定期排查和日常排查，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将符合条件的易致贫返贫人口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做到应纳尽纳。二是抓好预警排查，决不能出现后知后觉的问题。继续加强“网格化+网络化”管理，结合防返贫监测定期排查和日常排查工作，逐村逐户开展因灾因疫影响排查，建立台账，切实摸清底

数，确保不留死角，把真实情况全面“捞上来”。三是落实帮扶措施，决不能出现措施刹车的问题。我们将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劳动力状况、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对症下药、因户施策，确保帮扶措施管用够用。对有劳动能力的进行开发式帮扶，对无劳动能力的做好兜底保障，形成全面覆盖、分层分类、综合高效的救助帮扶体系。

2. 持续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水平。重点开展好“七个”回头看：一是开展住房安全回头看，重点关注地基沉降、墙体开裂等安全隐患，对符合条件的因灾房屋受损户及时纳入危房恢复重建范围并纳入监测；二是开展饮水安全回头看，重点关注老旧供水设施的运行情况、新建饮水设施的管护情况和应急供水措施的落实情况；三是开展健康帮扶回头看，重点关注大额医药费用支出导致的致贫返贫风险，以及患大病看不起、患慢病不治疗的情况；四是开展教育保障回头看，重点关注失学辍学情况和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五是开展兜底保障回头看，结合“三类户”的摸排工作，将符合政策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六是开展基础设施回头看，重点关注年限久远的村组道路维修情况，老旧电力线路的运行改造情况；七是开展集体经济回头看，重点关注集体经济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情况，对同质化的进行引导，对运行不畅或效益低下的进行提升整改。

3. 持续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一是持续提升安置区

后续服务能力，解决好迁出地和迁入地就业、教育、医疗、社保的衔接问题；二是扩大就地就业容量，加大对安置点产业园区、社区工厂、扶贫车间的扶持力度，提高就业吸纳能力，拓宽就地就业能力；三是加强安置社区治理，重点解决搬迁群众社会融入问题，特别是安置房屋物业管理问题，开展好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4.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性改革。一是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打造“一镇一品”示范产业园，持续推进产业振兴。二是加强农业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激励政策鼓励本地企业家、农民工、大学生、复转军人等返乡下乡参与乡村振兴，多渠道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三是推进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以“三变”改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撑乡村振兴、壮大集体经济。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2个，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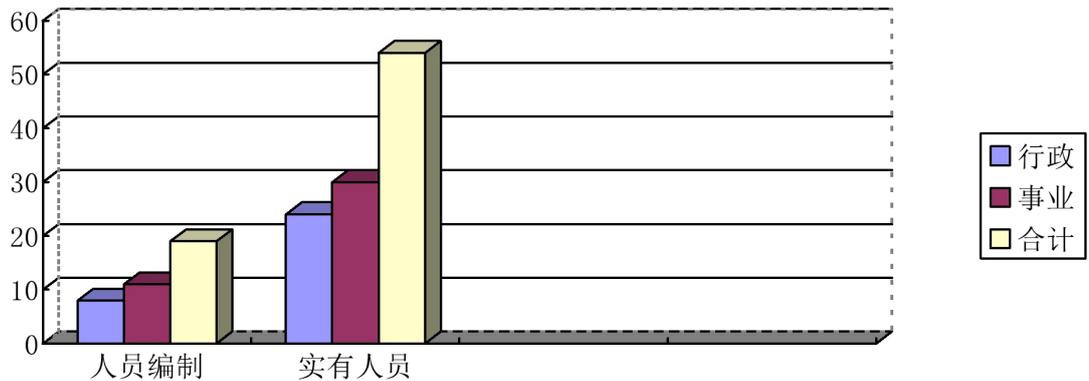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靖边县乡村振兴局（机关）	
2	靖边县扶贫开发信息监测中心	

2021年6月更名为靖边县乡村振兴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9人，其中行政编制8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54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30 人。本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5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70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减少）5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专项业务经费 较上年减少；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70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9.06 万元、政府性 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5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0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 款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50.03 万元，主要原因 是专项业务经费核减；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70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9.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5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专项业务经费核减。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09.06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专项业务经费核减。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9.08万元。

其中：（1）行政运行（2130501）759.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11.26万元，公用经费17.8万元，专项经费8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专项业务经费核减。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9.0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579.80万元，较上年减少59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24.44万元，较上年增加8.52万元，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变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4.82万元，较上年增加0.48万元，原因是对个人补助增加。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9.0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60.28万元，较上年减少24.2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卫生健康支出（210）37.63万元，较上年减少23.7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住房保障支出（221）48.05万元，较上年减少50.03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化；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